

早期留學生的故事

小留學生 打開中國大視窗

●鄭雪玉（陸軍官校外文系副教授）

李鴻章說：中國需要改革與進步，而達成此目標，須仰仗新的科技知識，……中美兩國間友誼堅固，而且美國學校教授實用知識，遠較西歐各國為佳，因此中國決定派遣幼童赴美肄業。

十年樹人為國儲材

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一年）七月十九日，曾國藩與李鴻章接受容闈的建議，向朝廷合奏：「擬選派聰穎幼童，送赴泰西各國書院，學習軍政、船政、步算、製造諸學，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，使西人擅長之技，中國皆能諳悉，然後可以漸圖自強。」

至於幼童的挑選及費用，奏摺中也言明：「擬派員在滬設局，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，每年以三十名為率，四年計一百

二十名，分年搭船赴洋，在外國肄業，十五年後，挨次回華，計回華之日，各幼童不過三十上下，年力方強，正可及時報效；至於通計費用，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；分析計之，每年接濟六萬，尚不覺其過難。」

當時，考量出洋學生「必其志趣遠大，品質樸實，不牽於家累，不役於紛華者，方能遠遊異國，安心學習」，故选拔條件為：

- 一、不分滿漢，年十二歲至十六歲間
- 二、身家清白，有殷實保證，體質經醫士檢驗，方為合格。
- 三、考試科目為漢文寫讀，曾習英文者，加考英文。

而實施細則，主要包括下列幾點：

- 一、商知美國公使，照會大伯爾士頓（president），俟請學識明通，量材拔入軍政、船政兩院肄習。
- 二、錄取各生，先入上海預備學校，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、西學，分別教導。
- 三、在滬局肄習，以六個月為率，察看可以造就，方准資送出洋，否則遣送回鄉。
- 四、出洋前，需「取具親屬甘結」，開明年貌籍貫存案。
- 五、出洋後，「肄習西學，乃兼講中學，課以孝經、小學、五經及國朝律例等書，隨資高下，循序漸進」。而且「每遇房、虛、昂、星等日，正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聖諭廣訓，示以尊君親上之義」。

至於洋局課程，「每四個月考驗一次，年終分別等第報查，其成功則以十五年為率

，中間藝成後，游歷兩年，以驗所學」。

六、幼童回華後，「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，聽候派用，分別奏賞頂帶、官階、差事。此係官生，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，及私自先回，遽謀別業」。

幼童出國親屬具結

本來挑選幼童「俱以年十二歲至二十

歲為率」，但恭親王奕訢認為「所選學生，若以二十歲計算，則肄業十五年，回至中國將及三十七歲，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，且年近二十再行出洋肄業，未免時過後學，難望有成」。所以，他建議「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為率，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」，故後來清廷所挑選的全部留美幼童中，都不超過十六歲。同時，他要求出洋肄業局要「恭設至聖先師神位，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」。

此外，他還提醒要注意「學生一百二十名之多，在洋十五年之久，亦難保無因病出缺等事，應如何處理之處，亦須議及」。因此幼童出洋前，都要由父兄填具「親屬甘結」，明列若有疾病、死亡及意外災禍，政府不負責任，以詹天佑為例，當初他的父親就是這麼寫的：

「具結人詹興洪，今具結事：茲有子天佑，情願送赴憲局，帶往花旗國肄業，學習技藝。回來之日，聽從差遣，不得在國外逗留生理。倘有疾病生死，各安天命，此結是實。……童男，詹天佑，年十二歲，身中，面圓白，徽州婺源縣人氏，曾祖文賢，祖世鸞，父興洪，同治十一年三月十九日。」

出洋肄業局成員，同治十一年（一八七二年）一月十九日的奏摺中，也有詳細規劃，譬如：

一、正副委員：正委員督導學生留美期間漢文的教授，而副委員則負責學生在美所習學科及籌劃住宿等問題。因攜帶幼童委員「聯絡中外，事體重大；以數萬里之遙，需之二十年之久，非堅忍耐勞，志趣卓越者，不足以膺是選」。因此，曾國藩與李鴻章奏調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為正委員，因為陳蘭彬「夙報偉志，以用世自命，挹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，絕不矜才使氣，與之討論時事，皆能洞燭幾微，蓋有略而具內心者」。至於副委員，則由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闈擔任，因容闈「練習外洋風土人情，美國尤熟游之地，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」。

二、預備學校校長：上海「出洋肄業滬局」負責逐年挑選幼童，「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」，校長一職由「淵雅純篤，熟悉洋務」的鹽運使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擔任。

三、翻譯一員：由五品銜監生曾恆忠擔任，因為他「究心算學，兼曉沿海各省土音」。

四、教習二員：分別由「文筆暢達，留心時務」的葉源濬，和「洋文洋語，具有規模，風土人情，亦所熟悉」的容增祥擔任。

審慎籌備歷史創舉

至於經費預算。則有下列九項：（項目及銀兩）

- 一、正副委員（二）：薪水每月四百五十兩。
- 二、翻譯（一）：薪水每月二百五十兩。
- 三、教習（二）：薪水每月一百六十兩。
- 四、公費（包括醫藥、信資、文具紙費）：每年六百兩。
- 五、成員來回川費，每員七百五十兩。
- 六、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，每名七

百九十九兩。

七、幼童駐洋束脩，膏火房租，衣服食用等項，每年年計四百兩。

八、每年全部洋局費用，計庫平銀六萬兩。

九、二十年為期，共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（以當時的匯率，每年約合美金十萬元）。

因為選派幼童出洋肄業，是「屬中華創始之舉，抑亦古來未有之事」，因此籌備工作十分審慎。李鴻章在正式向清廷提出奏摺的前一年（即一八七〇年），就先跟美國駐華公使鏤斐迪（Frederick F. Law）談過，知道美國政府樂見其成。李鴻章在一八七一年奏曰：「（去年）春間，美國鑄使過津時，鴻章曾面與商及，渠甚懇懇速辦，並允俟貴衙門知照到日，必即轉致本國，妥為照料」。

一切妥籌之後，李鴻章即在一八七二年一月十三日致書鏤公使，說：「幼童出洋計劃已完全確定，不久將送學生出國，請照會貴國國務卿能給予協助。」鏤公使也在兩星期後函覆：「此舉對貴國及百姓極有益處，且兩國之友誼亦由此增長」，並說為表中美友好，「美國船主，願半價

優待所有成員及幼童上海到美國的船費」。

但此好意為李鴻章所婉拒，李鴻章於同治十一年（一八七二年）四月二十日表示感謝，答覆道：「貴國公司輪船，雇搭行人自有例價。中國派員帶學生前往，鄭重其事，原不惜此小費，祇須船主盡心伺應，似不必令其減讓」。鏤公使也在一八七二年二月五日，向美國國務卿費斯（Hamilton Fish）報告指出：「中國決定派遣幼童出洋肄業，證明兩件事，第一，中國已不再閉關自守；第二，中國深知與西方國家競爭，端賴現代知識」，他並引述李鴻章的話說：「中國需要改革與進步，而達成此目標，須仰仗新的科技知識，：中美兩國間友誼堅固，而且美國學校教授實用知識，遠較西歐各國為佳，因此中國決定派遣幼童赴美肄業。」

文化交流各方支持

另一方面，容闕也在一八七二年二月十七日，寫了一封長達六頁的信，給他以前在耶魯大學的老師波特教授，除詳細的介紹此留學計畫外，並說：「他們不准入美國籍，或留美不歸，也不得中途退出，另謀他業。他們是官費生，正如同美國西

點軍校和海軍官校的學生一樣，對國家都有應盡的義務」。容闕信中也希望波特教授能轉告伍協校長（Theodore Dwight Woolsey），及海德利教授，並說他計劃四月先去美國安排一切事宜，希望屆時他們能給予寶貴意見與協助。

幼童出洋前夕，美駐華公使鏤斐迪在一八七二年七月十二日，打電報提醒美國國務卿說：「如果我們能夠給予友善的接待，則我們在中國的利益，將有更大的實惠，遠比增派我們的軍艦來此為佳」（if it be generous and cordial, the result will prove of more practical value to our interests here than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our vessels of war）（高宗魯：中國幼童留美史頁三十三）。而國務卿費斯接到信後，也於同年十月四日函覆道：「：我們很重視這些年輕學子的到來，也非常樂意提供任何協助」。而且，第一批幼童抵達美國後，一八七二年十月一日，康州教育局長諾索布（B.G. Northrop）也指出：「有一百二十個美國家庭，每家願意接待兩名幼童，合計可接待兩百四十四名，而是年抵達的中國幼童僅三十名。」（One hundred and twenty-two families have offered to receive

two each, so that homes are open for two hundred and forty-four, while, as yet, only thirty have arrived.)

由此可見，中國幼童留美計劃，事前統籌審慎、周密，而且當時美國政府與人民，都非常熱心支持這個有助中國自強及增進兩國友誼的文化教育交流。

風氣未開招生不易

留美章程議定後，先於上海設立預備學校，招訓學生，準備出國。至於學生問題，因為當時風氣未開，招生不易，有人不知此消息，有人持懷疑態度，不相信政府會真的選送子弟出洋肄業，也有人願意讓其子弟，越重洋，適異國，悠悠歲月，生同死別。因此，第一批學生人數不足，容闕不得不趕回廣東香港，幫忙招足學生。廣東地區，有其向海外拓殖的傳統，人民較能接受。待第一批學生如期出洋，大家的疑慮始消，第二年之後，該留學計劃已頗得人心，很多富有家庭子弟，「見遺於額」，想加入而不可得，只好「自備資斧」，隨其前往。譬如，第二批學生中，就有黃暄桂等七人，而第四批也有展臣、贊臣、笏臣等三兄弟，都是自費同去。

所以，中國最早的留美幼童，實際上有一百三十人。

留美幼童中，廣東省籍最多，共有八十四人（七十%），其次為江蘇，有二十人（十七%），其餘的為浙江九人（七%）、福建四人（三%）、安徽二人（二%）和山東一人（一%）。他們的家庭，不是已習慣與洋人交往，就是親友中有人通曉洋務，而鼓勵舉棋不定的家長送子弟去甄試。

例如，幼童之一的李恩富，回憶他在上海經營茶葉的表哥，如何「返家將幼童赴美留學計劃，說得天花亂墜，並且說幼童以後前程似錦」（高宗魯：中國幼童留美史，頁三十五）。因此，他的寡母才允許他去報名參加。而另一位幼童詹天佑，原先他父母也是猶豫不決，經友人譚伯村極力勸說，並答應將來詹天佑學成歸國，願將四女許配他，他父母才同意讓其出洋留學。至於長江流域及中國北方，應考者極少，尤其滿清貴胄，無一應試者。

至於留美幼童的年齡，最小者十歲，最大者十六歲，平均年齡十二歲半，以十三歲者為最多，共有三十六人（三十一%），其次為十二歲，有三十二人（二十七

%）。其他為十四歲二十六人（二十二%）、十一歲十二人（十%），十歲七人（六%），十五歲四人（三%），以及十六歲一人（一%）。

高聲朗誦學習之方

上海預備學校，負責招收學生學習中文和英文，每半年舉行考試一次，合格者送出國。根據第二批幼童李恩富的描述，上海預備學校很大，是個兩層樓的建築，樓下是教室、圖書館、餐廳和廚房，而辦公室、會客室及宿舍則在樓上。教室裡，前後面是老師的大桌子，中間則是學生的長桌子和長板凳，學校裡有兩個中文老師和英文老師，早上教英文，下午學漢文，下午四時半到六點鐘，是學生自由活動時間，有的追逐嬉戲，有的購買水果和糖果吃。六點鐘吃晚餐，學校伙食很好，有米飯、肉和蔬菜。晚飯後繼續上課，李恩富回憶說老師下來的時候，所有學生都高聲朗誦，預習第二天的功課。直到八點鐘，老師講解中國歷史，一小時後，上床就寢，但孩子們都聊得很晚才睡覺。

另一幼童溫秉忠，也回憶當初在上海預備學校讀書的情形，他說：「當時學校

生活無需細述，可以說孩子總是孩子，當時情形與今無異。唯一不同的是當時他們沒有網球、足球及籃球，也沒有這麼多假日。當時只有中國陰曆年、五月端午節及八月中秋節放假。故在學校讀書時間多，而遊戲時間少。……學校監督，是一位「暴君」，他力主體罰，而且嚴格執行。學生們恐懼他手上的竹板，他強迫大家讀寫中文，在幼童回國後，都能致用不誤。多年之後，幼童們仍然懷念他。……那時課程不多，但每科必須精讀細唸，強迫背誦古書，他們沒有科學課程，故拉著嗓門，高聲朗誦是被認為最佳的學習方法。因此在教室中，噪音震耳欲聾」（高宗魯，留美幼童書信集，頁七十六）。

四批幼童，分別在一八七二年八月十一日、一八七三年六月十二日、一八七四年九月十九日和一八七五年十月十四日，由陳蘭彬、黃勝、祈兆祥和鄭其照分別帶往。每位幼童出洋前，都在上海預備學校度過一段難忘的團體生活，彼此之間培養出深厚的友誼，此友誼延續到在美就學及返國後事業上的彼此提攜。一八七五年夏天，送走最後一批學生後，上海預備學校也「功成身退」。英文教師鄭其照帶著新

婚妻子，與第四批幼童一起前往美國，擔任肄業局翻譯的工作。預備學校畢業之後近五十年，唐紹儀、蔡廷幹等十七人，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三日，相約回到上海「昔年游學習業講習之舍」，緬懷舊地，留影為念。千歲圖前，昔日年少幼童，今忽忽皆已耳順之齡，歲月之易逝如斯！

安排食宿煞費苦心

一八七二年夏，容闕先赴美安排學生住宿等問題，到達美國後，他先去拜訪耶魯大學校長波特先生和海得利教授，他們兩位建議容闕去見康州教育局長諾索布先生，請教他幼童的就學等問題。諾索布先生建議容闕把幼童分散到康州河谷（Connecticut Valley）附近家庭，每戶二三人，採生活與教育合一，俟幼童英語程度有進展時，再安排入學就讀。經諾索布先生的熱心協助與宣導，當地居民熱烈響應，很多高尚家庭，像醫生、牧師、教師等，都表示樂意幫助中國的這項意義深遠之教育計畫，期望此中美文化教育交流，能在新英格蘭地區開花結果。那一年，只有三十位幼童到達，但應徵的家庭高達一百二十家，新英格蘭地區居民的熱心支持，可見一斑。

容闕原將留學肄業局，安置在麻州春田城（Springfield），因其地處新英格蘭地區中心，易於照管分散各地的幼童，而且以前孟松學校的老師麥克林夫婦（McLean）居於此，亦可就近協助。但後來容闕接受諾索布先生的建議，把事務所搬到康州哈德福城（Hartford），一八七四年，獲李鴻章核准，在此建一永久辦事處，從此，哈德福成爲中國留美幼童的活動中心及其後人尋根之所在，而康州也成了中國現代化「飲水思源」的知識起源之地。

輪船啓動生離死別

爲使幼童抵達友邦時，能顯現高貴的氣質，再加上準備長期留美，中國政府爲他們準備了大批的中國官式服裝，每位學生發給「鋪蓋一床，及小箱子一隻，內有長袍馬褂」。

幼童出洋前，都得先向上海道台辭行，再去拜訪美國駐滬領事。第一批幼童三十名，全部身著小官服，在上海輪船招商局前，留下他們離華前的合影。然後「懷著沉重心情，向岸上落淚的雙親及微笑的朋友們告別」。他們乘船到日本，轉搭「

容闕原將留學肄業局，安置在麻州春田城（Springfield），因其地處新英格蘭地區中心，易於照管分散各地的幼童，而且以前孟松學校的老師麥克林夫婦（McLean）居於此，亦可就近協助。但後來容闕接受諾索布先生的建議，把事務所搬到康州哈德福城（Hartford），一八七四年，獲李鴻章核准，在此建一永久辦事處，從此，哈德福成爲中國留美幼童的活動中心及其後人尋根之所在，而康州也成了中國現代化「飲水思源」的知識起源之地。

中國號」輪船前往舊金山，停留三天，再搭美國橫貫大陸火車到紐約，住一個晚上，再前往留學肄業局。

從舊金山到紐約這段漫長的路途，第一批幼童溫秉忠回憶說：「六天六夜，走了三千里，他們乘著一節專車，當時火車尚無餐車，因此火車一天停三次，以便旅客進餐，火車站附近有許多餐館，火車僅停十五分鐘，因此車一到站，旅客均奔向最近的飯館進食，當火車要開行的鐘聲一響，大夥又狼狽不堪的趕回車廂，因此在這六天中，大家進食都是囫圇吞棗，使胃口不適」（高宗魯，留美幼童書信集，頁七十八）。

第二批幼童蔡廷幹，也曾敘述這段搭乘火車的經驗，他說當他去美國時，正是聯合太平洋鐵路公司和中央太平洋鐵路公司，接軌後的第六年，南北戰爭才結束不久，墨西哥匪遍地，打劫火車事件時時發生，沿途還看到許多頭插羽毛，面塗顏色有如花臉的印第安人。他們經過洛磯山時，遇上劫匪，大家嚇得不得了。李恩富也說隨隊的教師要他們都蹲下來，免生意外。幼童們剛踏上美國國土，美國文明的夢魘，就深深刻印在他們的腦海裡。

擅剪髮辮遣送回華

到達肄業局之後不久，幼童就被分配到康州和麻州附近的預定接待家庭。李恩富記得他被分發到麻州春田城的一位慈祥老太太家時，「她趕著馬車來接我們，當我們被介紹給她時，她擁抱我，並吻我，其他同學在旁大笑，我臉紅不已，……自襁褓以來，那是我首次被親吻」。他還記得「到達新家庭的第一個星期日，午餐過後，房東太太和她兒子，上來告訴我們，準備去上禮拜學校（Sabbath school）。因為那時我們的英語還不好，只聽到『學校』（school）這個字，就以爲要開始上學讀書了，趕緊收拾書包，準備出發，但房東太太說不需要帶書。後來我們發覺是被領到一個教堂，馬上衝出教堂，拼命的逃回家」。

起初，幼童都按照規定，穿長袍馬褂和結著辮子，但常被美國孩子取笑爲「中國女孩」（Chinese girls），使他們頗感尷尬。後來，幼童決定換穿西裝，也有幾位幼童，甚至剪去辮子，均立即被遣送回華以示懲罰，只有蔡廷幹和唐元湛兩人例外，因爲他們後來被送去專習機器操作，在

機器間工作，爲安全計，才准剪去辮子。

住在麻州李鎮的一位史密斯（Amie Smith）太太，對幼童初到美國的生活、服飾的改變及與接待家庭的感情，也有深刻的描述。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，她寫道：

「大約五十五年前，我和兩位中國幼童同學，他們是孫廣明和吳敬榮，他們住在教堂助祭海德德先生家。當他們第一次出現在李鎮教堂時，曾引起我們寧靜小鎮的轟動。他們身著錦緞長袍，腳穿厚底布鞋，頭戴瓜皮帽。有一次，他們頑皮地追逐鄰居的小豬到處跑。不久，他們改穿深藍法蘭絨西裝上學，而把辮子整齊地盤在頭上，或藏在頸後衣領中。他們是聰穎的學生，都很認真學習學校的功課和遊戲。他們和海德德先生的女兒雪諾太太很親近，後來吳敬榮的母親在中國去世，三個月後他接到消息，就去請雪諾太太在他的辮子上別一小塊白紗，那是中國人表示哀傷的方式。後來他們被召回中國時，我記得很清楚，他走了一小時的路，到我家來和我父親道別，我父親是他主日學的老師。」

一時之選表現優越

留美幼童，除了學校功課外，還得利用假日，到肄業局研習中文，因此他們的課業遠比美國同學還重，但由小學到大學，他們的學業成績，都名列前茅，與美國同學相比，毫不遜色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尤其幼童的「美國化」速度驚人，在生活與教育合一的環境下，幼童對新生活適應很快，他們的英文進步極大，迅速接受了美國的觀念及理想，這對他們終生影響至大。

幼童在課業上的表現，都非常優越，幾乎都是班上的佼佼者，譬如蔡紹基、陳鉅鏞、鄧士聰、蔡廷幹、朱寶奎、李桂攀等念中學時都分別得過寫作、拼字、寫字、朗誦、書法等優越獎，尤其李恩富更是高中畢業班的英文和希臘文的作文雙料冠軍。而梁如浩高中畢業典禮時，一篇「北極熊」(The Northern Bear) 講演，敘述蘇俄和土耳其戰爭，內容精彩，贏得滿堂喝采，七十六個參賽者中，他獲得第二名。而詹天佑念耶魯大學時，成績非常優秀，尤其是數學，三年級時得過數學優良獎，容閱還在所有幼童前面，當眾誇獎他，令他高興不已。

總之，留美幼童，在國內時，都是一時之選，赴美後，在容閱的妥善安排與寄宿家庭的「家長式照顧」下，幼童課業均表現優越，都能在短時間內進入小學、中學及大學就讀。若不是肄業局提前結束，為中國培養更多的學有所專之才，是指日可待的。

擅長運動所向無敵

幼童在運動方面，「比我們美國人卓越」，耶魯大學英文教授菲爾伯斯博士(Dr. Williams Lyon Phelps) 說，他曾是幼童的中學同學，在他一九三九年出版的「自傳及書信」(Autobiography with Letters) 中，有一章「中國的同學」(Chinese Schoolmates)：「當他們踢足球的時候，將辮子塞進衣服裡，有時候纏在頭上，：我們所玩的各種遊戲，他們都感到新奇，但是他們都是排球、足球、冰上曲棍球的好手，尤其是溜冰，他們的技藝已達巔峰。」

幼童在美國時，也很喜歡打棒球，第一批和第二批的九位學生組成「東方人棒球隊」(The Orientals Baseball Team)，成員是梁敦彥、詹天佑、蔡紹基、鍾進成、

吳仲賢、黃開甲、陳鉅溶、李桂攀和鄺詠鐘。他們戰績輝煌，所向無敵，尤其投手梁敦彥，他的怪球封殺對方累累，特別是他出球時，「身體擺動，而辮子飛在半空，形成幾何曲線」。

一八七八年，這九位大將，頭戴便帽，手執球棒，在肄業局新建大樓前草地上，留下珍貴的一張合照。

另一位幼童鍾文耀，是耶魯大學校隊的舵手，每年，哈佛大學和耶魯大學都有划船比賽，過去耶魯隊一向是哈佛隊的手下敗將，惟有一八八〇年和一八八一年，連續兩年擊敗頑強的哈佛隊，而那兩年的耶魯隊舵手，就是鍾文耀。

耶魯校史中，曾有下面的記載：在一八八〇年耶魯大敗哈佛後，兩校舉行聯歡舞會，鍾文耀如時前往。不意迎面來了一位高頭大馬的哈佛隊員，對著瘦小的鍾文耀輕蔑地說：「喂！你來幹什麼？你也是耶魯划船隊嗎？我怎麼從來沒有看見過耶魯船上有張中國面孔？」中國幼童鍾文耀慢條斯理的說：「當然啦！你怎麼會看到我呢？因為我們的船從來就划得比你們的快呀！」。(以上皆自高宗魯：百年前的小留學生：詹天佑)

氣質特異女生傾倒

在社交場合中，幼童們也獲得美國女孩的青睞，他們能迅速適應美方習俗禮儀，對幼童當時的社交表現，菲爾伯斯博士也有下列生動的描述：「每當中國同學走進舞會，我們都沒有機會了。他們使女孩子傾倒不已的能力，是我們無法匹比的」，「我不知道是與中國同學跳舞的情趣特異，還是他們的言談吸引人，但我確知的是，在舞會中最漂亮的女孩，均願與中國學生跳舞。每當那些女孩拒絕美國男孩，而接受中國學生的邀請時，還故意走過我們的身旁，那種溫靜馴良的模樣，真使我們美國伙伴傷心透了。」

「當腳踏車問世時，學校裡第一個有腳踏車的孩子就是張（Tsang）。現在我可以看到他騎著這個奇怪的機械」，「我高中的最好朋友是周（Cho），…每個星期六，我們都去西哈德福（West Hartford）打野雲雀和高雀，他有一枝大獵槍，超過十二磅重，但他心甘情願整天揹著，他能在極遠的距離正確地射中小鳥的翅膀。當這些中國孩子被召回華時，他把這枝獵槍送我，作為我們永恆友誼的紀念。」

「他們風度翩翩，思想敏銳，經於學業，長於運動。他們是我所見過最傑出的一群年輕人。他們在哈德福高中畢業後，全體奉命被迫返國：。我在愉快的童年，充滿對中國同學的回憶，當我進入耶魯大學時，這些好友都已回中國去了，我曾盼望他們都能再回來，可惜，我的盼望是落空了。那時我們班上，只有一位中國學生——李恩富，他的英語流利，文筆很好，展覽會及畢業典禮的精彩講演，使他的聲譽遠揚於校外」（以上引言，皆自高宗魯，百年前的小留學生詹天佑）。

科技啓迪民主薰陶

中國幼童留美期間，適逢美國在工業科技有重大突破之際，尤其一八七六年（光緒二年）貝爾發明電話，一八七八年（光緒四年）愛迪生發明留聲機，一八七九年（光緒五年）又發明電燈，這些都使他們對科技有啓發性的認識。

一八七二年幼童抵美時，正是美國總統大選火熱之時，當時有七位總統候選人角逐白宮寶座，結果內戰英雄格蘭特，當選第十八任美國總統。而一八八〇年，又

逢美國總統大選，有四人逐鹿中原，後由加菲爾當選，中國幼童對美國民主政治的運作，是有親身體會的。但加菲爾總統不幸於第二年七月，在華府火車站遇刺，九月時，當第三批幼童返華前夕，加菲爾總統因傷重不治而逝，幼童也目睹民主政治的殘酷。後來所有幼童除容星橋外，無一人參與清末民初的革命運動，除當時他們很多人均已功成名就、明哲保身外，或許也與年輕時在美的這段經歷有關吧？

費城博覽成功外交

一八七六年，美國在費城舉行開國一〇〇週年世界博覽會，一方面展示美國建國一百年來各行各業發展的成果，另一方面為促進世界各國商務的交流與聯繫，美國邀請各國共襄盛舉。那時中國也派了李圭擔任中國工商界的代表，帶了七百二十箱的產品，前往參展，包括綾羅綢緞、雕牙磁器、繡貨木器等手工藝品，以及藥材、絲、茶等中國特產。更在展覽會場，佈置一個中國館，正中是木質大牌樓一座，橫匾上寫著「大清國」三個字，左右兩幅對聯，寫的是：「集十八省大觀，天工可奪；慶一百年盛會，友誼斯敦。」橫批則

是：「物華天寶」四個字，此皆出自李圭的手筆。

那一次，全部幼童（當時剩一百一十三人），也在康州教育局長諾索布先生的帶領下，和美國教師及肄業局教習和翻譯等人，一起參加此博覽會。幼童的學校作業，也是代表康州政府參展的成品之一，會後還得了「優異獎」。一八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連續三天，幼童在博覽會目睹美國的科技发展，包括鐵路機車、電話、電梯、印刷機及槍砲等。而幼童在會場的表现，也頗得讚賞。他們一律著黑色呢制服，「於千萬人中，言動自如，無畏怯態。問想家否？曰：想也無益，惟有一意攻書，回家終有日耳。」而且他們「吐屬有外洋風派，幼小者與其女師偕行，師指物與觀，頗能對答，其親愛之情，幾同母子」（李圭，東行日記九，頁九十九）。

當幼童在費城停留期間，住在預定的旅館，每天去一家預約好的中國餐館用膳。這對遠離家鄉每天吃麵包牛奶的幼童們，更是大飽口福，大快朵頤。八月二十四日，博覽會主席康州的何萊將軍（Gen. Hawley），特別為他們舉辦了一個茶會，美國總統格蘭特將軍，也以貴賓身分參加

，並與幼童一一握手，令他們印象深刻。隔天，幼童即回哈德福城。回去後，每個人都得寫一篇心得報告，記載會內見聞，題目是：「博覽會見聞記」（What I saw at the Exhibition）。博覽會結束後，中國將部分參展物品捐贈濟貧，第二年，即一八七七年八月二日，美國駐華公使西華（George F. Seward），特來函總署致謝，謂：

「去歲本國開辦百年大會，承貴國派人前往赴會。因各國派員相幫，是以得成美舉。貴國所派之員於會後將如許陳設之件送與義會，作為濟貧之用，本國尤深感激。」

李圭不僅讓清廷知道幼童在美國的優良表現，更為中國做了一次成功的外交。

中文學院地獄之屋

幼童出洋肄業局局址，原設在麻州春田城，後接受康州教育局諾索布建議，一八七三年移至康州哈德福城威拉街四十三號，一八七四年遷至沙姆那街三十號，直到一八七七年為止。

一八七四年，中國政府授權容閣在康州哈德福城柯林斯街三百四十二號，興建

一棟華麗大樓，斥資四萬三千美元，樓高三層，餐廳課室俱全，除當辦公處所外，亦可供七十五位學生來研習中文時食宿用，當地媒體稱其為「中文學院」（Chinese College），但已逐漸西化的中國幼童，視來此研習中文為苦事，稱它為「地獄之屋」（Hell House）。此「中國幼童出洋肄業局」三年之後落成，容閣曾於一八七七年

二月十九日寫信給衛三畏牧師，他說：「我們的新大樓即將落成，預計三月十五日前遷入，四月一日之後，任何時間都歡迎來拜訪我們。」一八七八年，中國第一任駐美公使陳蘭彬等人赴美履新時，於八月十日抵肄業局，因「美國伯理璽天德（President）及其各官員，皆已避暑外出，須中秋後始回署辦事，因偕隨員等暫駐該局等候。此後蘭彬及各隨員伙食，均按薪水多寡勻算」（陳蘭彬，使美記略十一，頁六十七）。

陳蘭彬等一行人在肄業局「駐經月餘」，到九月十六日才離開前往華盛頓。待美國總統避暑歸來後，於一八七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往呈遞國書。此大樓一直當肄業局辦事處及幼童研習中文時住宿用，直到一八八一年夏天，中國政府決定撤回所

有幼童爲止。

一八八一年夏，隨著最後一批幼童的離去，出洋肄業局也關閉。容閱的妻舅威廉·克洛 (William H. Kellogg)，受託負責處理此大樓資產。一八八二年一月九日，在哈德福報刊登出售廣告，並公開拍賣肄業局內傢具，共得一、六二五美元。梁啟超在其「新大陸遊記」中記載著：「(肄業局)其一區額，落雜貨肆中，鄉人以數金易歸，免將來入博物院，增一國恥而已。」而大樓則僅售得一萬多美元，後來幾度易手，一八八五年成爲勃朗男子學校 (Mr. Brown's School for boys)，一八九六年改爲柯林斯街文科學校 (Collins Street Classical School)，後成爲聖法蘭西斯 (St. Francis) 醫院的護士學校，再改爲護士宿舍。一九六七年醫院擴建，而予拆除。當初修建此大樓，做爲肄業局的永久局址，是希望此留學政策能夠在美國根深柢固，沒想到，天不從人願，一八八一年所有幼童就被勒令撤回，而留學肄業局，也景物不再，幼童就是想再瞻仰昔日「地獄之屋」風貌，已不復得見。

天才殞落隔洋興嘆

留美幼童及肄業局成員，大都來自廣東和鄰近城鎮，屬中國東南沿海地區，氣候溫和、變化不大，故幼童赴美後，異地他鄉，言語生活迥異，除稚齡去國，背井離鄉的思念之情外，新英格蘭地區嚴寒的氣候，也是不少人難以適應的問題，幼童留美期間，發生了幾件不幸事故：

1. 一八七五年四月十七日，剛到美國才半年多的第三批學生曹嘉爵，因感染猩紅熱去世，時年才十二歲九個月。葬禮在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一點鐘，在留學肄業局舉行，容閱請杜牧師主持，棺木由黃開甲、蔡紹基、梁敦彥、吳仰曾、陳鉅溶和黃錫寶等六位年長的同学抬上靈車，卜葬康州春林公墓 (Spring Grove Cemetery)。所有肄業局人員、學生及一些美國友人都參加追悼儀式，大家都無比的哀痛與惋惜。那是哈德福城第一個中國式喪禮。

2. 一八七七年五月十七日，翻譯鄭其照的太太，罹患支氣管肺炎過世，年僅二十二歲，她是在一八七五年隨先生來美，隔年產下一子，但她不能適應美國新英格蘭地區寒冷的氣候，留下襁褓稚子與摯愛的先生，撒手而去。

3. 一八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，肄業局

委員區諤良的太太，也因病去世。

4.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，第三批學生潘銘鐘，不幸離開人間，時年十九歲。他與詹天佑同學，是最聰敏的幼童之一。一八七二年兩人初到康州時的一張合照，至今猶在，照片裡，兩人瘦小的身材，穿著整齊合宜的正式官服朝鞋，而潘銘鐘右手搭在詹天佑的左肩上，一臉純樸天真無邪，但眉宇間又透露著稚齡離家，寄居他鄉的那份無限思親念家之落寞，看了諸多不忍。

幼童之一容良說潘銘鐘是：「從主管人員到廚師，都最喜歡他。他真是了不起！我們要花三、四小時準備隔天的口試，他通常只要一小時就完全準備好，然後就到床上去玩他的玩具。我們常常必須請他幫忙講解課文。上大學後兩年他即過世，是我們無可彌補的損失。」

跟曹嘉爵一樣，另外三個人都都葬在哈德福城的春林公墓，當初他們或爲理想，或爲家庭與事業，遠渡重洋而來，如今客死他鄉，荒塚異域。甚或墓碑斷裂，無人聞問，怎不令人浩嘆？而千里外，家鄉倚門盼歸的親友，該是何等的悲痛與心碎！